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易字第34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宗庭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5919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茲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宗庭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陳宗庭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0年12月30日14時36分許前，佯以新臺幣（下同）3,000元出售鞋子予方梓銘，致方梓銘陷於錯誤，於110年12月30日14時36分匯款1,500元至不知情洪哲偉（所涉詐欺部分，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並於110年12月30日14時47分許，匯款1,500元至陳宗庭所指定不知情之廖健宏（所涉詐欺部分，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所申辦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作為陳宗庭償還前向其兄、不知情陳宗哲之借款。嗣方梓銘不願購買上開商品並請求退款，遭陳宗庭封鎖始知受騙，乃報警循線查獲。

二、案經方梓銘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

01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
02 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
03 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04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所犯係
05 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
06 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
07 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認宜進行簡
08 式審判程序，爰依上開規定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

09 二、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
10 均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方梓銘於警詢時之指述、另案被告
11 廖健宏於偵查中之供述、證人陳宗哲於偵查中之證述情節相
12 符，並有廖健宏上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
13 號帳戶交易明細、告訴人提出之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成功明
14 細、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29498號、11
15 1年度偵字第27515號不起訴處分書可資為憑，被告犯行堪予
16 認定。

17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爰審
18 酌被告有於5年內因詐欺、侵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
19 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20 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暨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所需，行為可
21 訾，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詐得之金額，以及
22 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23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本件被告因本案犯行
24 而取得之犯罪所得3,000元，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25 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26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惟被告於偵查中供稱已返還2,000
27 元（見偵查卷第41頁反面），經本院向告訴人查證，被告已
28 返還2,000元，此有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在卷
29 可參，衡酌刑法有關犯罪利得沒收之規定，係為避免被告因
30 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顯失公平正義，而無法預防犯罪，則
31 於被告已返還部分款項之情形，因被告已無從坐享犯罪所

01 得，被害人之損失亦已獲填補，是被告已返還之款項，自無
02 庸宣告沒收，是被告犯罪所得3,000元，扣除已返還2,000
03 元，仍計有1,000元之犯罪所得尚未實際返還告訴人，應依
04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
05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07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楊景舜提起公訴，檢察官詹啟章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10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徐子涵

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3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4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5 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游士霈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0 （普通詐欺罪）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3 下罰金。

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